伊利沙伯体育馆

场地规则

1. 入场人士必须遵守《文娱中心规例》(第 132F 章) 以及场馆及/或主办机构所订立的其他规则。
2. 必须凭有效门票入场，每票只限一人，幼童不论年龄必须凭票入场。
3. 有些节目会有年龄限制。未届指定岁数的持票人将不获准进场，请持票人留意打印于门票上的年龄限制。
4. 除非门票注明不设划位，否则必须对号入座。
5. 轮椅席门票只适用于须依赖轮椅移动的人士及其看顾人使用。
6. 迟到者只可在场地管理人员指示下方可进场。
7. 为确保场内人士的安全及秩序，场馆有权禁止携带任何可能影响节目进行或对场内观众造成骚扰或不便的物品进场。获授权的保安人员有权检查入场人士的随身对象。
8. 禁止使用激光指示器及携带升空气球或金属气球进入表演场内。
9. 禁止携带酒精类饮品、罐装及玻璃瓶装物品进入表演场内。
10. 场地室内范围不准吸烟。
11. 节目进行期间，请关掉手提电话和其他响闹装置。
12. 未经场馆许可，表演期间不得摄影、录音、录像或作影视转播。
13. 不得阻碍信道，或在信道上站立及/或跳舞。
14. 不得在场内抛掷或使用任何对象以致构成危险、不必要的阻碍或干扰节目进行、粗言秽语或行为不检。
15. 未经场地管理人员许可，不得在场内派发推广资料、纪念品及赠品，或展示任何形式之广告。
16. 衣履不整，恕不招待。
17. 场地管理人员有权拒绝任何不遵守场地规则的人士入场或要求有关人士离场。